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13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林奐彰

一、上列原告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賴○皓即董如萍之繼承人等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259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35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12月1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自113年12月19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2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6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